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4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署訂定「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草案第七條要求出具刑事紀錄證明一事，建請刪除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字第106008078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前點貴署函復本會說明段三，草案第二條，「考量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通報等事項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，並建置在幼兒園之通報系查詢系統，可達事權統一及行政簡化之故，爰予以刪除」。意即，幼兒園教師亦納入本辦法中適用。
- 三、復依說明段五，略以：「為確保新到幼兒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無前開刑事判決確定紀錄，爰本辦法第7條規定由擬被進用人員出具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應無疑義；且前開事項係幼兒園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業務所需……」。意即，幼兒園教師亦納入第七條規定適用。
- 四、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，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以該條第一項之各款情事，辦法草案為達成資訊蒐集與排除進用資格，擴及所有涉及警政單位刑事



紀錄事項，恐不符合比例原則，且出具之證明僅以三個月內資料即可，似又未符合資訊蒐集之原意。

五、本條例第十四條公立幼兒園教師之權益事項：「公立幼兒園教師，其待遇、介聘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，準用教師待遇條例、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、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、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」

。是以，公立幼兒園教師既已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，查國民小學教師之聘任相關規定，並無要求出具前開刑事紀錄之必要措施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不宜再另作規定為宜。

六、綜上，關於第七條草案，要求進用人員必須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本會認為出具刑事紀錄規定尚有諸多待釐清事項，且徒增學校與擬被進用人員之困擾，爰本會建議草案刪除要求出具證明之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2017-09-26
15:22:02
電子公文

理事長 張旭政